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8,239.8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2,458.39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7,771.50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2,0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2,761.68	68,239.8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5,239.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	23,990.18	21,471.06
2	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	20,041.50	16,990.22
3	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30.00	11,482.0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5,296.60
合计		<b>72,761.68</b>	<b>65,239.89</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